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472,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73,041,864.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97,389,152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利润分配基数为243,496,34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以此测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73,048,904.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预计合计转增97,398,539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

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因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6年6月1日）公司总股本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生了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43,472,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3,041,864.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预计转增97,389,152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472,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3,472,8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生了变化，公司已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了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3,472,881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将增至340,862,033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6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71	吕杰中
2	02*****375	吕保忠
3	02*****650	高磊
4	02*****489	李生平
5	08*****636	青岛信策鑫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 流通股/非流 通股	32,151,378	13.21	12,860,551	45,011,929	13.21
其中：高管锁 定股	32,151,378	13.21	12,860,551	45,011,929	13.21
二、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211,321,503	86.79	84,528,601	295,850,104	86.79
三、总股本	243,472,881	100	97,389,152	340,862,033	1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所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40,862,033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5760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相关股东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601。

咨询联系人：张旭

咨询电话：0755-86537785

咨询传真：0755-26954282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